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授新行字第1140400821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115年度有線廣播電視基本頻道收視費用，施行期間自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

依據：

- 一、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4條。
- 二、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
- 三、本府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委員會114年第2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本市115年度各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基本頻道收視費用如下：
 - (一)大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每戶每月上限為新臺幣550元。
 - (二)大台中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每戶每月上限為新臺幣550元。
 - (三)台灣佳光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每戶每月上限為新臺幣550元。
 - (四)群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每戶每月上限為新臺幣550元。
 - (五)豐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每戶每月上限為新臺幣550元。
- 二、系統經營者應注意消費者權益保障，維持申報之頻道別及節

目水準並載明於契約中，如頻道變更應詳實告知消費者及提供相關賠償或退費措施；另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36條規定，頻道應經合法授權始得播送。

- 三、系統經營者在頻道授權或上架與頻道供應事業間發生任何爭議，得依法申請調處，至於商業糾紛部分，系統經營者應妥為因應預防並處理，以維護消費者權益，違反上述規定情節重大者，本府得重新審議系統經營者之收視費用及公告。
- 四、系統經營者之裝機、復機、移機及分機裝置費用，不得高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
- 五、本公告生效日期以前已訂有契約，其收費低於前開收費標準者，依原契約所定價格至契約期限屆滿；高於前開收費標準者，應提供訂戶退費、延長收視等補償措施。
- 六、系統經營者所提供付費頻道及計次付費節目之收視費用，均應依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規定辦理。
- 七、系統經營者與訂戶簽訂之契約內容，接獲訂戶維修通知時，應於24小時到修，違反維修義務之責任，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9條規定辦理。
- 八、系統經營者應依「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3條第6項規定提供當月繳、雙月繳、季繳、半年繳、年繳等繳費方式供訂戶選擇，季繳(含)以上預繳戶之基本頻道收視費用得考量收款成本及資金利息等因素給予折扣，由系統經營者與收視戶雙方約定收費。
- 九、系統經營者對於本府社會局登記有案之低收入戶，檢附證明文件提出申請後，應免收裝機費及基本頻道收視費用。
- 十、系統經營者應依有線廣播電視法之規定，無償提供一個以上公用頻道供政府機關、學校、團體及民眾播送公益、藝文、社教等節目。

十一、系統經營者收費如有異常或不當超收等情事時，本府新聞局設有申訴專線：0972-674906。

十二、本公告未記載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市長 盧秀燕



市身靈秀燕